



## 第 2644(2022)号决议

2022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909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1970(2011)和 2146(2014)号决议规定和修订并经第 2441(2018)、2509(2020)、2526(2020)和 2571(2021)号等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关于非法石油出口的措施，回顾第 2571(2021)号决议把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专家组由该段规定并经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又回顾第 2616(2021)号决议，

重申对利比亚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坚定致力于在联合国推动下开展由利比亚主导和自主的政治进程，为尽快在利比亚举行自由、公正和包容各方的全国总统和议会选举开辟道路，为此表示支持持续推动利比亚内部协商，以便为在宪法和法律基础上举行选举创造条件和环境，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全力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再次促请会员国利用各自对当事方的影响力，使停火得以落实和维护，并支持利比亚人主导、利比亚人自主掌握的包容政治进程，

呼吁会员国充分执行现有措施并向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报告违规事件，为此回顾指出，可对参与或支持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进行指认，以对其实行定向制裁，

重申各当事方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强调必须追究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包括那些参与以平民为目标进行攻击者，

强调指出，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利比亚平民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

表示关切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有损利比亚政府和国家石油公司，对利比亚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非法进口流入利比亚的报告，



**回顾**指出，在利比亚非法开采原油或任何其他自然资源以支持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可能构成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

**还重申**关切可能有损利比亚国家金融机构和国家石油公司的完整统一的活动，强调指出利比亚机构统一的必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停止支持和官方接触不在利比亚政府权力范围内的平行机构，

**回顾**指出，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规定了适用于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还回顾**第 2292(2016)、2357(2017)、2420(2018)、2473(2019)、2526(2020)、2578(2021)和 2635(2022)号决议，其中为执行军火禁运，授权在这些决议规定的时限内，在利比亚沿岸公海对据信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载有运自或运往利比亚的军火或相关物资的船只进行检查，并没收和处置此类物项，但会员国在依据这些决议采取行动时，必须诚意地努力在进行任何检查前先获得船旗国同意，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防止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

1. **谴责**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行为，包括非经利比亚政府授权行事的平行机构的此类行为；

2. **决定**将第 2146(2014)号决议所载并经第 2441(2018)和 2509(2020)号决议第 2 段修正的授权和措施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3. **请**利比亚政府负责就第 2146(2014)号决议所述措施与委员会进行沟通的协调人向委员会通报任何运送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敦促利比亚政府在此方面与国家石油公司密切合作，定期向委员会通报政府掌控的港口、油田和设施的最新情况，并向委员会通报用于核证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合法出口的机制，请专家小组密切跟踪并向委员会报告任何关于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或非法进口流入利比亚的信息；

4. **促请**利比亚政府根据关于此类出口或出口企图的信息，首先迅速与相关船旗国联系以解决问题，指示委员会立即将利比亚政府协调人所发关于运送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的通知告知所有相关会员国；

#### **军火禁运**

5.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要求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军火禁运，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要介入冲突或采取加剧冲突的措施，重申被委员会认定违反包括军火禁运在内第 1970(2011)号决议各项规定或协助他人违反规定的个人和实体将受到指认；

6. **促请**各当事方全面执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停火协议(S/2020/1043)，敦促会员国尊重和支持该协议得以全面执行，包括为此而不再拖延地从利比亚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和雇佣军；

7. **促请**利比亚政府改进军火禁运实施工作，包括一俟对所有入境点实行监管后改进实施工作，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这些工作中开展合作；

####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8.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被指认个人和实体所在的会员国以及疑似存在根据措施冻结的被指认个人和实体资产的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为切实执行针对制裁名单所列所有个人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9. **重申**所有国家应根据经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1 段、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1 段修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人员进入或过境本国领土，促请利比亚政府在此方面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分享；

10. **重申**打算确保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冻结的资产嗣后为利比亚人民所用并使其受益，表示注意到作为 S/2016/275 号文件分发的信函，申明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根据利比亚政府的要求在适当时候考虑修订资产冻结规定；

11. **回顾**第 2174(2014)号决议，其中决定，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其后相关决议修订的措施，也应适用于委员会认定从事或支持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的其他行为或阻挠或破坏利比亚政治过渡顺利完成的个人和实体，着重指出这类行为可能包括阻碍或破坏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路线图中计划的选举；

#### 专家小组

12. **决定**将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该段规定并经第 2040(2012)、2146(2014)、2174(2014)、2213(2015)、2441(2018)、2509(2020)和 2571(2021)号决议修订的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决定第 2213(2015)号决议确定的专家小组各项规定任务应保持不变，且也适用于经本决议更新的措施，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审议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

13. **决定**，专家小组应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工作报告，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不迟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载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14. **敦促**所有国家、包括联利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各自所掌握的任何关于第 1970(2011)、1973(2011)、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所决定并经第 2009(2011)、2040(2012)、2095(2013)、2144(2014)、2213(2015)、2278(2016)、2292(2016)、2357(2017)、2362(2017)、2420(2018)、2441(2018)、2473(2019)、2509(2020)、2526(2020)和 2571(2021)号决议修订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违规情形的信息，促请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支持专家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包括为此酌情分享信息、提供过境便利和准许进入武器存储设施；

15. **促请**各当事方和所有国家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还促请各当事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利比亚和该区域各国，提供畅通无阻的即时准入，特别是允许专家小组为执行任务而接触有关人员和文件及出入有关场所；

16. **申明**安理会准备根据利比亚形势发展，视需要随时审查本决议所载各项措施是否适当，包括加强、修订、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并审查联利支助团和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